

关于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成立。

因本集合计划运作需要，本集合计划拟进行合同条款变更，管理人已通过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关于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的方式，与托管人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

同时，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管理人资管网站（zcg1.shgsec.com）发布《关于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披露本次合同变更内容，且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现已取得全部投资者反馈意见，结果为所有投资者同意本次变更。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